

宜蘭縣政府第 72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縣長金德

記錄：葉秀敏、彭騰進

出席人員：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主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建設處林處長國民、勞工處黃處長玲娜

壹、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26 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紀錄確定備查。

二、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已辦理完成者，同意結案；未辦理完成者，請積極辦理。

三、各局、處重要事項報告：

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

(一)以下 4 件墊付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函送縣議會審議：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建設處	辦理「106 年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經費
民政處	辦理「前瞻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7 年度宜蘭縣員山鄉 7 村廣播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社會處	辦理「前瞻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
衛生局	辦理「前瞻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
	4 件

(二)有關「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其中涉及衛生局及社會處業務，請衛生局主政。另目前議會尚未先行同意案件為 2 件，請工商旅遊處衡酌實際執行期程，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四、專案報告：

(一)民政處邵處長治綺及工旅處李處長岳儒報告：

本府溫泉取供事業營運管理。(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 1、公務機關或私人機構可依溫泉法申請溫泉開發及經營取供事業，而溫泉使用事業只要依規定向取供事業申購溫泉水、通過定期查核皆符合合法取用。本府公共造產取供事業不是採公共管線供水，而是規定業者要以水車載水，這二家業者有載運溫泉水事實，不過尚無溫泉標章認證。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要避免此種經營方式，請民政處即日起停售供應溫泉水，並廢止本府106年1月26日府民業字第1060015877號公告、行文原申購單位中止供應合（契）約，另溫泉井取水設備移交工旅處納入清水地熱公園分區開發溫泉遊憩設施使用。
- 2、本縣溫泉資源豐富、寶貴，且分布遍及平地與山地，本府將透過探勘或學術方法來建構溫泉地圖，冀提供給遊憩觀光的旅客；另溫泉水亦須就取用有所管制，俾永續使用勿使枯竭，這也是宜蘭成為觀光大縣的目標。

(二)工旅處李處長岳儒及建設處李副處長欣立報告：

宜蘭旅宿業公共安全管理。(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 1、寒假及春節連續假期即將來臨，宜蘭旅客數量將大幅提升，基於對旅客公共安全的保障，請主管單位，針對一定規模以上的非法日租套房，由規模大至小且最多的地區羅東、礁溪、宜蘭等3個地方開始，即日起展開聯合稽查，務必保障遊客安全。
- 2、請工商旅遊處主政，會同建管、消防、地政、農業及警察等相關單位，針對建築物的安全，是否合法營業，即日起展開聯合稽查，對於裁處紀錄達兩（含）次以上，屢勸不聽或規模龐大之非法日租套房，即予斷水斷電處分，避免發生公安危險。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之一」。(建設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第三條」。(建設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9時10分。